



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，激发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高我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，应用和教学信息化的整体水平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数字化教学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，可以在多媒体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下运行的教学资源，主要指多媒体课件，网络课程和专题学习网站。

第三条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的，教学对象，符合教学规律，教学设计科学；教学内容严谨，层次清楚，能解决重点难点；在教学方法，教学模式上有创新，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较好地运用现代教学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，能注重在教学过程中的实用性和操作简便性，制作技术水平较高；实际教学效果较好，具有推广价值。

第二章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校级立项

第四条 校级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，每 1-2 年由教务处组织进行一次申报和评审。

第五条 立项程序

1、学校发布立项申报通知；

2、各教研组组织申报，申请人向教务处索要并填写《张家口机械工业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；

3、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申报项目提出初审意见；



- 4、各教研组将初审通过后的材料统一汇总报教务处；
- 5、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；
- 6、对评审通过的拟立项项目，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公布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条件

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，指导项目的实施；不能从事实质性工作的，不得申报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以往承担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必须已按规定结项，未结项者不能申报。

4、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6 人，鼓励不同学科，专业的人员联合进行跨学科研究。

5、已通过国家级，省级、市级立项的项目或内容相似的项目，在其同级及以下级别不再重复立项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经费

第七条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立项的项目，项目管理按照相应的文件规定执行；校级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一般为 1-2 年。

第八条 教务处对全部项目负有管理职责，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督促。

第九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和经费的使用。

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，应尽快确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教务处。

教务处将视项目完成周期，适时对每个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，经所在部门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：

- 1、变更项目负责人；
- 2、改变项目名称；
- 3、改变成果形式；
- 4、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；
- 5、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；
- 6、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。

对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，将不予结项。

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教务处撤销项目：

- 1、项目实施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- 2、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- 3、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；
- 4、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立项的项目，经费按照相应文件规定的配套标准酌情安排；校级重点项目，一般项目分别由学校资助专项经费 6000-8000 元，3000-4000 元。项目经费一次核定，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。每个项目均预留 30%的经费，待项目基本完成经批准进入结项验收阶段时拨付。



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：

- 1、调研，差旅费。
- 2、资料收集，复印，翻拍，翻译，录音，录像费等及少量必要图书购置费。
- 3、小型会议费。
- 4、劳务费(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%)。
- 5、出版补助费。
- 6、成果鉴定费。

第十五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，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。

教务处和财务处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，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，检查职责。

项目经费报销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，经教务处审批后，到财务处报销。

对无故不完成任务或自行中止工作的项目，将停止拨款，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。对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，追回已拨经费。

未能按时结项的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，明确延长期限(最多不超过一年)。若在延长期限内仍未结项，将停止使用经费，并追回已使用经费的 50%。

项目结项后，经费仍有结余的，可转入下一年度或下一项目使用。

第四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验收



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务处索要并填写《张家口机械工业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结项申请书》，接受由教务处组织的成果鉴定或结项验收。

第十七条 各类项目完成后是否进行鉴定，由项目负责人在填写结项申请书时提出，教务处视成果具体情况确定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须实现项目实施目标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内容完整，所完成的多媒体课件，网络课程或专题学习网站等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效果较好。

第十九条 通过鉴定的项目即可办理结项验收。确定不进行成果鉴定的，可在项目完成后直接办理结项验收。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最终成果(多媒体课件光盘，网络课程和专题学习网站网址等)，项目工作报告及资助经费决算等一并报送教务处，经验收合格，由教务处发给《张家口机械工业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结项证书》。

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，推广和评奖

第二十条 教务处，各项目组和项目组所在教研组，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宣传和推广，充分发挥其在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。

教务处不定期召开项目成果报告会，发布项目成果信息，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，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可优先被推荐参加相关的教科研成果评奖，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多媒体课件大赛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